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申請核發及使用注意事項

- 一、核發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製發。
- 二、申請資格：凡於本轄內從事廢食用油回收業務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 三、請清除機構填具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以下簡稱工作證）申請表（如附件一），並備齊下列書件向核發單位申請：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備正本供查驗；再利用機構免附）
  - （二）佩帶工作證人員之相關資料
    - 1.最近所攝正面半身 2 吋彩色相片一張（背面書妥姓名、車號）及電子檔。
    - 2.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配掛工作證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及可顯示車牌之車輛照片（前、後各1張）
  - （四）交付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之合約書影本或輸出許可影本（再利用機構免附）。
  - （五）其他核發單位規定事項。
- 四、本工作證以清除許可證許可之清除車輛為核發對象，一車核發一份工作證為（人員至多2張、車輛1張），並經本局加蓋專用章或鋼戳才算有效。

- 五、本轄區之廢食用油回收者，應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於執行廢食用油回收時，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應佩帶「工作證」，以資識別並供查驗。如所屬之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異動，該工作證應註銷並繳回。
- 六、工作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偽造或變造，違者無效並依偽造文書移送法辦。
- 七、工作證如因故遺失，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如附件二）並備齊申請書件，向核發單位重新申請補發新證。
- 八、核發單位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核發管理平台」製發工作證，其規格、樣式如附錄3。
- 九、工作證核發作業時間7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
- 十、工作證遺失、毀損者，須重新申請補發，否則視同無工作證。清除許可證經註銷、撤銷、廢止或許可期限逾期者，所核發工作證同步失效，且須註銷並繳回所核發之工作證。
- 十一、工作證有效期限以兩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清除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 十二、其他核發單位規定事項。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申請表

茲向 貴局申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計回收清除人員  
人，

回收車輛\_\_\_\_台。所檢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_\_\_\_\_ (公司印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掛配工作證人員			回收車輛	所屬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車號	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管制編號	公司電話	類別(請勾選)		
								輔導新設	輔導同業結盟 (許可變更)	既有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
1										
2										
3										
4										
5										
6										

另檢具下列申請書件，以供審查：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備正本供查驗；再利用機構免附)。

(二)配掛工作證人員之相關資料

1. 最近所攝正面半身 2 吋彩色相片一張 (背面書妥姓名、車號) 及電子檔

2.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配掛工作證清除車輛行車執照及可顯示車牌之車輛照片（前、後各1張）

(四)交付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之合約書影本或輸出許可影本（再利用機構免附）。

(五)其他核發單位規定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補發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因不慎遺失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  
(回收車輛之車號：\_\_\_\_\_)，特具本切結書向 貴局申請補  
發，補發證數計回收人員工作證\_\_張，回收車輛工作證  
張。茲保證本證絕無假冒領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否  
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懲處，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_\_\_\_\_(公司印章)

負責人： \_\_\_\_\_(簽章)

工作證持有人： \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格式）

附件三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車輛

臺北市  
廢食用油回收  
工作證

○○環保有限公司

許可字號：○○環廢乙渣字第 XXXX 號  
公司電話：0X-XXXXXXXX  
車號：AAA-000  
序號：A1-XXXX  
有效期限：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製發  
發證日期：106 年 01 月 17 日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人員(正面)



## 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人員(反面)

### 其他相關許可資料

公司名稱 ○○環保有限公司

許可字號 ○○環廢乙清字第XXXX號

公司電話 0X-XXXXXXXX

發證日期 106 年 01 月 11 日

### 注意事項

- 一、於本轄內從事廢食用油回收時，車輛及工作人員應佩帶「工作證」，憑證收油。
- 二、工作證不得轉借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亦不得塗改、偽造或變造，違者無效並依偽造文書移送法辦。
- 三、工作證遺失、毀損者，須重新申請補發，否則視同無工作證。
- 四、如拾獲本工作證，請致電本公司取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製發